

## 信用卡停卡客戶領回溢繳款申請表

- 此申請表僅限收到本行簡訊或信函通知並提供表單連結之專案名單客戶使用，非專案名單客戶請勿使用。
- 請將填妥並親簽之申請表，連同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帳戶存摺封面影本，郵寄至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369號10樓「停卡戶溢繳款專案」收。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日：(     )     ) 夜：(     )     )
溢繳款金額	以本行收件當時之系統紀錄為準，扣除作業手續費100元後，退至申請人指定之本人帳戶。 *2021/12/31前寄回，免收作業手續費		
受款帳戶 <small>(限簡訊或信函通知 之正卡持卡人本人帳戶)</small>	銀行名稱		
	分 行		
	帳 號		
	戶 名		
申請人親筆簽署	申請人茲證實填寫資料正確並同意以下聲明事項		

### 聲明事項

1. 申請人了解自收到本行簡訊或信函通知至提出本申請期間，溢繳款金額可能因帳務調整或申請人於收到簡訊或信函通知前已申請領回而有所變動，實際金額以本行收件時之系統紀錄為準。
2. 申請人了解本行作業處理時間為自收件起需7~10個工作天；且本行匯出款項即視同申請人本人已收訖無誤。
3. 申請人同意本行得對經由本行系統之匯款受款人進行查核，如經本行察覺受款人為恐怖份子，被制裁人士或其他不法人士，團體或組織時，本行得不經申請人同意，逕行終止匯款並調整帳目，本行就申請人因匯款遲延或失敗所產生之損失或損害，不負任何責任。